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 检测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 020-28866176）。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三卷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 号智慧交通综合运营中心 401-402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9856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54411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建筑主体沉降观测除外，服务期限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另外，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需定期进行建筑沉降监测，直至建筑沉降到稳定状态为止。（具体以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相关内容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文件修改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p>(1) 投标人按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和细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监测及检测试验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项目监测及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p> <p>备注：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未具有相关资质，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p> <p>(4)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所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01】340号）《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各项检测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40%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百分比后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加荷体吊装运输费以30元/吨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本项目招标人批复的概算对应的检测监测费用。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似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若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双方按协商后的单价确定，以招标人审定为准。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审定结果制作本项目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清单，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p> <p>(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7) 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p>

		(8)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人民币 860 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u>投标金额及下浮率 (%)</u>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本项目按<u>投标下浮率 (%)</u>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u>投标下浮率 (%)</u>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后，检测费、监测费的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 ①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监测量进行计算； ②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单价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编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实施） ③计费标准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 (4)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及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5) 结算方式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p>
3.2.5	成本警戒价	成本警戒价为 <u>731 万元</u>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包括直接成本（耗材、电耗、仪器设备维修、人工）、间接成本，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5.2	开标程序	<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若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

		<p>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u>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5. 存在行贿情形的。</u>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u></p>
10.3	其他费用	<p><u>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u></p> <p><u>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67%收取。</u></p> <p><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u></p>
10.4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u>	<p><u>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u></p> <p><u>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p>
10.5	其他	<p><u>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u></p>
10.6	<u>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u>	<p><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招

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和监测方案；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审。

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人申请人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32 分 B: 技术方案评分部分：43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D: 其他因素部分：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与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32分)	工程业绩 (5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各方的业绩可合并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在 <u>500</u>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类似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或监测类业绩，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p>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32分)	企业实力信誉 (27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程检测或工程监测类的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政府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需与工程相关），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书 5 年的(须含 2024 年度)，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递增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不计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企业履约能力评价的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 3 项认证证书的，得 7 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 2 项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以上任意 1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3分)	检测监测方案 (20分)	<p>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检测监测方法可行，规范标准明确，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到场检测监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5, 20】分；</p> <p>良：检测监测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为齐全，检测监测方法较为可行，规范标准较为明确，能比较满足本工程评分标准提出的检测监测项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到场检测监测和提交报告时限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0, 15】分；</p> <p>中：检测监测方案较为简单，有涉及主要检测监测项目，操作流程简单缺少细节，有简单的保障措施，有简单的仪器、人员安排，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p>

	<p>进度的保障不足，得（5, 10】分；</p> <p>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不全，检测监测项目缺项多；无保障措施；无仪器、人员安排，得（0, 5】分；</p> <p>未提供检测监测方案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6分）：</p> <p>1、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p> <p>(1) 20项（含）以上的，得4分；</p> <p>(2) 11项-19项的，得2分；</p> <p>(3) 10项及以下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2025年5月至7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 术力量 (23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6分）：</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p> <p>3、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p> <p>(1) 10项（含）以上的，得3分；</p> <p>(2) 6项-9项的，得2分；</p> <p>(3) 5项及以下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2025年5月至7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6分）：</p> <p>1、具备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3、持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p> <p>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p> <p>(1) 8项（含）以上的，得3分；</p>

		<p>(2) 5 项-7 项的，得 2 分； (3) 4 项及以下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月前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的人员可合并计算）项目管理团队（5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0.5 分； 2、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月前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p>投标报价低于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为 2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20。</p>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 分）	自有实验室（5 分）	<p>有自有实验室和实验室设备，具备与监管系统联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得 5 分。</p> <p>注：提供实验室场地自有或租赁合同，实验室设备清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和实验室图片。</p>
<p>说明：1、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和招标公告发布月前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7 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p> <p>3、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是指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上岗证。</p> <p>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5、涉及评分分值或数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包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 1项目名称：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1. 2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为99019. 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7750. 67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283188. 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61. 9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82819. 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1508. 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59. 9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厂房、中型厂房、研发办公楼、人才公寓楼、研发厂房、展览会议中心、货运平台、设备房及机库。

1. 3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佛塱一路以北、佛塱三路以南、佛塱一横路以东、佛塱二横路以西。

1. 4本次招标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1. 5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

2. 检测和监测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 (8) 《广东省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 (14)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 (15)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 (16) 《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 (17) 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8) 行业标准《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 (19)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其他有关检测和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3. 服务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和监测报告。检测和监测报告应经检测和监测人员签字、检测和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和监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和监测专用章。

4.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和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投标人检测和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 检测和监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和监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和监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和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和监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和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和监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和监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和监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费的总价, 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 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 同时也理解, 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6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书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		

注：

1、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项目名称）的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 4. 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和监测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